清史稿/卷36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六十三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六十四

► 卷三百六十五

列傳一百五十一

阮元汪廷珍湯金釗

阮元，字伯元，江蘇儀徵人。祖玉堂，官湖南參將，從征苗，活降苗數千人，有陰德。

元，乾隆五十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第一，授編修。逾年大考，高宗親擢第一，超擢少詹事。召對，上喜曰：「不意朕八旬外復得一人！」直南書房、懋勤殿，遷詹事。五十八年，督山東學政，任滿，調浙江。歷兵部、禮部、戶部侍郎。

嘉慶四年，署浙江巡撫，尋實授。海寇擾浙歷數年，安南夷艇最強，鳳尾、水澳、箬黃諸幫附之，沿海土匪勾結為患。元徵集群議為弭盜之策，造船砲，練陸師，杜接濟。五年春，令黃岩鎮總兵岳璽擊箬黃幫，滅之。夏，寇大至，元赴台州督剿，請以定海鎮總兵李長庚總統三鎮水師，並調粵、閩兵會剿。六月，夷艇糾鳳尾、水澳等賊共百餘艘，屯松門山下。遣諜間水澳賊先退，會颶風大作，盜艇覆溺無算，餘眾登山，檄陸師搜捕，擒八百餘人。安南四總兵溺斃者三，黃岩知縣孫鳳鳴獲其一，曰倫貴利，磔之。九月，總兵岳璽、胡振聲會擊水澳幫，擒殲殆盡。土匪亦次第殲撫。浙洋漸清，而餘盜為蔡牽所並，閩師不能制，勢益熾，复時犯浙。李長庚巳擢提督，元集貲與造霆船成，配巨砲，數破牽於海上。八年，奏建昭忠祠，以歷年捕海盜傷亡將士從祀。盜首黃葵集舟數十，號新興幫，令總兵岳璽、張成等追剿，逾年乃平之。偕總督玉德奏請以李長庚總督兩省

水師，數逐蔡牽幾獲，而玉德遇事仍掣肘。十年，元丁父憂去職，長庚益無助，復與總督阿林保不協，久無成功，遂戰歿。

十一年，詔起元署福建巡撫，以病辭。十二年，服闋，署戶部侍郎，赴河南按事。授兵部侍郎，復命為浙江巡撫，暫署河南巡撫。十三年，乃至浙，詔責其防海殄寇。秋，蔡牽、硃濆合犯定海，親駐寧波督三鎮擊走之，牽复遁閩洋。時用長庚部將王得祿、邱良功為兩省提督，協力勦賊，元議海戰分兵隔賊船之策，專攻蔡牽。十四年秋，合擊於漁山外洋，竟殄牽，詳得祿等傳。元兩治浙，多惠政，平寇功尤著雲。

方督師寧波時，奏請學政劉鳳誥代辦鄉試監臨，有聯號弊，為言官論劾，遣使鞫實，詔斥徇庇，褫職，予編修，在文穎館行走。累遷內閣學士。命赴山西、河南按事，遷工部侍郎，出為漕運總督。十九年，調江西巡撫。以捕治逆匪胡秉耀，加太子少保，賜花翎。二十一年，調河南，擢湖廣總督。修武昌江堤，建江陵范家堤、沔陽龍王廟石閘。

二十二年，調兩廣總督。先一年，英吉利貢使入京，未成禮而回，遂漸跋扈。元增建大黃　、大虎山兩砲台，分兵駐守。迭疏陳預防夷患，略曰：「英吉利恃強桀驁，性復貪利。宜鎮以威，不可盡以德綏。彼之船堅砲利，技長於水短於陸。定例外國貨船不許擅入內洋，儻違例禁，即宜隨機應變，量加懲創。各國知彼犯我禁，非我輕啟釁也。」詔勗以德威相濟，勿孟浪，勿葸懦。道光元年，兼署粵海關監督。洋船夾帶鴉片煙，劾褫行商頂帶。二年，英吉利護貨兵船泊伶丁外洋，與民鬥，互有傷斃，嚴飭交犯，英人揚言罷市歸國，即停其貿易。久之拆閱多，託言兵船已歸，俟復來如命。乃暫許貿易，與約船來不交犯乃停止。終元任，兵船不至。元在粵九年，兼署巡撫凡六次。

六年，調雲貴總督。滇鹽久敝，歲絀課十餘萬，元劾罷蠹吏，力杜漏私；鹽井衰旺不齊，調劑抵補，逾年課有溢銷，酌撥邊用。騰越邊外野人時入內地劫掠，而保山等處邊夷曰棠傈，以墾山射獵為生，可用，乃募棠傈三百戶屯種山地，以御野人，即以溢課充費，歲有擴充。野人畏威，漸有降附者。十二年，協辦大學士，仍留總督任。車里土司刀繩武與叔太康爭鬥，脅官求助，檄鎮道擊走之，另擇承襲乃安。越南保樂州土官農文云內閧，嚴邊防勿使竄入，亦不越境生事，尋文云走死。詔嘉其鎮靜得大體。十五年，召拜體仁閣大學士，管理刑部，調兵部。十八年，以老病請致仕，許之，給半俸，溯行，加太子太保。二十六年，鄉舉重逢，晉太傅，與鹿鳴宴。二十九年，卒，年八十有六，優詔賜卹，謚文達。入祀鄉賢祠、浙江名宦祠。

元博學淹通，早被知遇。敕編石渠寶笈，校勘石經。再入翰林，創編國史儒林、文苑傳，至為浙江巡撫，始手成之。集四庫未收書一百七十二種，撰提要進禦，補中秘之闕。嘉慶四年，偕大學士硃珪典會試，一時樸學高才搜羅殆盡。道光十三年，由雲南入覲，特命典試，時稱異數。與大學士曹振鏞共事意不合，元歎然。以前次得人之盛不可復繼，歷官所至，振興文教。在浙江立詁經精舍，祀許慎、鄭康成，選高才肄業；在粵立學海堂亦如之，並延攬通儒：造士有家法，人才蔚起。撰十三經校勘記、經籍纂詁、皇清經解百八十餘種，專宗漢學，治經者奉為科律。集清代天文、律算諸家作疇人傳，以章絕學。重修浙江通志、廣東通志，編輯山左金石志、兩浙金石志、積古齋鐘鼎款識、兩浙輶軒錄、淮海英靈集，刊當代名宿著述數十家為文選樓叢書。自著曰揅經室集。他紀事、談藝諸編，並為世重。身歷乾、嘉文物鼎盛之時，主持風會數十年，海內學者奉為山斗焉。

汪廷珍，字瑟庵，江蘇山陽人。少孤，母程撫之成立。家中落，歲兇，饘粥或不給，不令人知。母曰：「吾非恥貧，恥言貧，疑有求於人也。」力學，困諸生十年，始舉於鄉。成乾隆五十四年一甲二名進士，授編修。大考，擢侍讀。未幾，遷祭酒。六十年，以事忤旨，降侍講。嘉慶元年，直上書房。大考，擢侍講學士。母憂歸，服闋，補原官。七年，督安徽學政。任滿，复督江西學政。累遷侍讀學士、太僕寺卿、內閣學士，皆留任。

廷珍學有根底，初為祭酒，以師道自居，選成均課士錄，教學者立言以義法，力戒摹擬剽竊之習。及官學政，為學約五則以訓士：曰辨塗，曰端本，曰敬業，曰裁偽，曰自立。與士語，諄諄如父兄之於子弟。所刻試牘，取易修辭之旨曰立誠編。士風為之一變。萬載棚民入籍，舊分學額，後裁之，土客訐訟久不決；廷珍請復分額，爭端乃息。十六年，授禮部侍郎。复直上書房，侍宣宗學。十八年，典浙江鄉試，留學政，任滿回京。二十二年，署翰林院掌院學士，擢左都御史，充上書房總師傅。二十三年，遷禮部尚書。二十四年，仁宗六旬萬壽，慶賀期內遇孝慈高皇后忌辰，部臣未援故事疏請服色，坐率忽，降侍郎。逾年，复授禮部尚書。

道光二年，典會試，教習庶吉士。車駕謁陵，命留京辦事。三年，宣宗釋奠文廟禮成，臨幸辟雍，詔曰：「禮部尚書汪廷珍蒙皇考簡用上書房師傅，與朕朝夕講論，非法不道，使朕通經義，辨邪正，受益良多。朕親政後，畀以尚書之任，盡心厥職，於師道、臣道可謂兼備。今值臨雍，眷懷舊學，加太子太保。子報原，以員外郎即補用，示崇儒重道之意。」四年，仁宗實錄成，賜子報閏主事，孫承佑舉人。南河高堰潰決阻運，上以廷珍生長淮、揚，命偕尚書文孚往勘，劾河督張文浩、總督孫玉庭，譴黜有差。疏籌修濬

事宜，交河督辦理。五年，回京，協辦大學士。七年，卒，上震悼，優詔賜卹，贈太子太師，入祀賢良祠，命大阿哥賜奠，賜銀千兩治喪，謚文端。江蘇請祀鄉賢，特詔允之。

廷珍風裁嚴峻，立朝無所親附。出入內廷，寮宋見之，莫不肅然。自言生平力戒刻薄，凡貪冒諂諛有不忍為，皆守母教。大學士阮元服其多聞淵博，勸著書，廷珍曰：「六經之奧，昔人先我言之，便何以長語相溷？讀書所以析義，要歸於中有所主而已。」服用樸儉，或以公孫弘擬之，笑曰：「大丈夫不以曲學阿世為恥，而徒畏布被之譏乎？」後進以文謁，言不宗道，曰：「異日恐喪所守。」屬官有例送御史者，持不可，曰：「斯人華而不實，何以立朝？」後皆如所言，人服其精鑑。

湯金釗，字敦甫，浙江蕭山人。嘉慶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三年，入直上書房。金釗端謹自持，宣宗在潛邸，甚敬禮之。母憂服闋，擢侍講，督湖南學政。累遷內閣學士。二十一年，复直上書房。典江南鄉試，留學政，詔勉以訓士不患無才，務培德，經學為本，才藻次之。金釗闡揚詔旨，通誡士子。會匪以禍福煽惑鄉愚，金釗著福善辨，刊發曉諭。徐州俗悍，武生不馴者，繩之以法。遷禮部侍郎，任滿，仍直上書房。

宣宗即位，調吏部，益鄉用。時用尚書英和議，命各省查州縣陋規，明定限制。金釗疏言：「陋規皆出於民，地方官未敢公然苛索者，畏上知之治其罪也。今若明定章程，即為例所應得，勢必明目張膽，求多於例外，雖有嚴旨，不能禁矣。況名目碎雜，所在不同，檢察難得真確，轉滋紛擾。無論不當明定章程，亦不能妥立章程也。吏治貴在得人，
　　得其人，雖取於民而民愛戴之，不害其為清；非其人，雖不取於民而民嫉仇之，何論其為清？有治人無治法，惟在督撫舉措公明，而非立法所能限制。」會中外大臣亦多言其不便，金釗疏入，上手批答曰：「朝有諍臣，使朕胸中黑白分明，無傷於政體，不勝欣悅！」予議敘。

道光元年，兼署戶部侍郎。兩江總督孫玉庭以南漕浮收不能盡去，議請八折徵收，學政姚文田、御史王家相皆奏言不可。金釗既同部臣議覆，复疏爭曰：「康熙中奉永不加賦之明詔，此大清億萬年培養國脈之至計也。前有議加耗米及公費銀者，戶部以事近加賦議駁。今准其略有浮收，不肖者益無顧忌，而浮收且多於往日，雖告以收逾八折即予嚴參，然前此逾額者何嘗不干嚴譴，卒不聞為之減少，獨於新定之額，恪遵而不敢逾，此臣之所不敢信也。在督撫奏定之後，不慮控告浮收；在州縣縱有發覺，又將巧脫其罪。是限制仍同虛設，徒為盛朝開加賦之端，臣竊惜之！」疏入，下江、浙督撫妥議，事乃寢。尋以吏部事繁，罷直上書房。典江南鄉試，道經銅山，見運河支渠為黃流淤塞，歲

苦潦，回京奏請疏濬，如議行。二年，典會試，調戶部，父憂歸。六年，服闋，署禮、工二部及倉場侍郎，仍直上書房，授皇長子奕緯讀。實授戶部侍郎。七年，連擢左都御史、禮部尚書、上方倚畀，迭命赴山西、直隸、四川、湖北、福建鞫獄按事，四年之中，凡奉使五次。所至持法明慎，悉當上意。充上書房總師傅，調吏部尚書。十一年，皇長子遘疾不起，忌者因以激上怒，罷總師傅，降兵部侍郎。逾兩年，復自左都御史授工部尚書，轉吏部。連典江南、順天鄉試。十六年，陝西巡撫楊名颺被劾，命偕侍郎文慶往按，暫署巡撫；又往四川按事，名颺復與臬司互訐，得其冒工庇屬狀，劾罷。會京察，以奉使公明，予議敘。又赴張家口、太原鞫獄。十八年，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，仍調吏部。

十九年，命按事安徽、江蘇、浙江。自禁煙議起，海疆久不靖。林則徐既罷，琦善主撫，復不得要領。金釗素不附和議，與穆彰阿等意齟《齒吾》。一日召對，上從容問廣東事可付諸何人，金釗以林則徐對，上不悅。至二十一年，事且益棘，詔予則徐四品卿銜赴浙江軍營，亦未果用之。未幾，有吏部司員陳起詩規避倉差，金釗還其呈牘禁勿遞，為所訐，坐降四級調用。逾年，授光祿寺卿。以衰老乞罷，住京養疴，許以二品頂戴致仕。久之，上仍眷念，二十九年，皇太后之喪，具疏上慰，賜頭品頂戴。咸豐四年，重宴鹿鳴，加太子太保。六年，卒，詔以尚書例賜卹，謚文端。

金釗自為翰林，布衣脫粟，後常不改。當官廉察，負一時清望，雖被排擠，卒以恩禮終。子修，通政司副使。

論曰：阮元由詞臣出膺疆寄，竟殄海寇；開府粵、滇，綏邊之績，並有足稱；晚登宰輔，與樞臣曹振鏞異趣，惟以文學裁成後進，世推耆碩。汪廷珍、湯金釗正色立朝，清節並著；金釗雖以直言被擯，宣宗終鑑其忠誠，易名曰「端」，胥無愧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